|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 | |  | 日期： |  | | |
| 學生 DOB： | | |  | | |  | 居住區： |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居住區學校： | |  | |
| 家長姓名：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資格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 IDEA 條件 | |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說明**

*本表旨在支持 IEP 和 504 小組在建議將殘障學生安排在某一專案或學校時，考慮安排其上“縮短學時課程”，該專案或學校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少於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的時數。*

**SB 819 的相關要求**

* 在將殘疾學生安排到與所在學區作息時間不同的學校或專案之前，學生的所在學區應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 在計算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時，所在學區必須對在兩個正常的完整學周內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的總時數進行比較。
* 當學區將殘障學生安排在此類學校或專案中時，除非學生家長或養父母已就“縮短學時課程”安排提交了知情書面同意書，否則該學生所在學區應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家長或養父母的通知書**

學區建議將您的孩子安排在這樣一個項目或學校中，其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少於提供給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的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除非為學生提供了足夠的額外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以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至少與其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總時數，否則該安排即為“縮短學時課程”安排。

**與所在學區比較**

與您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學生相比，如果不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當您的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在兩個正常的完整學周內無法獲得多少小時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關於可能在不同作息時間的學校或項目中安排“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執行 SB 819 的支援，該表格與該法案對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要求有關。

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援 IEP 和 504 小組考慮在與學生所在學區內其他學校作息時間不同的學校或項目中安排“縮短學時課程。具體而言，本表旨在幫助學區滿足 SB 819 的以下要求：

(5) 如果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建議將殘障學生安排在這樣一個專案或學校中，該專案或學校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少於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的時數，則學區必須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告知家長或養父母以下資訊：

(a) 除非為學生提供了足夠的額外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以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至少與其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總時數，否則在該項目或學校中的這種安排即為“縮短學時課程”安排。

(b) 如果不向學生提供本小節 (a) 段所述的額外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則在兩個正常的完整學周內，該學生在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將無法獲得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

(6)(a)當學區將殘障學生安排在這樣的學校或專案中時，除非學生家長或養父母已就“縮短學時課程”安排提交了知情書面同意書，否則該學生所在學區應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b) 在將殘疾學生安排到某一學校或專案之前，學生的所在學區應確保該學生能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c) 在計算由不同于殘疾學生所在學區作息時間的學校或項目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的時數時，所在學區必須對在兩個正常的完整學周內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的總時數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學生是否能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d) 無論所在學區是否對學區考慮安排殘疾學生進入的學校或專案擁有控制權，本小節的要求均適 用，其中包括根據與學區簽訂的合同提供服務或為來自多個學區的學生提供服務的學校和專案。

ODE 建議，當考慮在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少於提供給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的時數的任何學校或項目中安排“縮短學時課程”時，學區應在任何會議上使用 **"關於可能在不同作息時間的學校或項目中安排“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樣表。

如適用，在尋求家長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知情書面同意書之前，應填寫並審核 **"關於可能在不同作息時間的學校或項目中安排“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樣表。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學生資訊：**在規定欄內填寫學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年級和其他相關資訊。
2. **資格：**勾選相應的選框，表示學生的資格狀態。選項包括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符合 IDEA 條件 "和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3. **家長或養父母提交的通知書：**閱讀由學區提供的關於建議將學生安排“縮短學時課程”的通知。該通知解釋說，與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比，該安排所提供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較少。
4. **教學和教育服務：**如果不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學或教育服務時數，當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要考慮在兩個正常的完整學周內該學生無法獲得的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